

求
是
堂
文
集

求是堂文集序

求是堂文集宗兄墨莊之所撰也墨莊文凡三卷

精文選習爲駢體文有六朝初唐風格其後研究經史與四方友朋往還討論辨釋名物訓故則有考據之文如孔賈疏體雖不於文求工而下筆滔滔文稱其意及自閩海歸踵闡求文者多而君學愈邃文亦日進所作序記傳銘駸駸乎韓歐軌度矣君詩手自編定文未及編也道光壬辰秋余往鍾山講院過其家君時病瘞居內寢余入視尙攝衣冠坐遽謂余曰吾病將不起所著毛詩後箋未及寫畢所作雜文亦未刪定子其爲我理而付諸梓余愕然因

徐謂曰此客感之疾耳不足憂頃之余出君尙立送復及前言且曰吾其從此永訣矣余益愕然以悲後月餘果不起聞其易簣之前一日天色晴霽夜半微雨無聲家人環侍室中不知也君忽問曰有雨乎家人曰無也君曰有啓戶視之則階前地溼矣嗚呼豈君之來有自而於歿存之際早自了徹邪又豈將歿精英結而爲神而於室外事無不知邪明年余至其家求遺書而遺文已經朱君蘭坡畧爲編次又一年余移講涇川乃取後箋等書次第校讀以蘇郡陳君碩甫治詩宗毛與君同志思引與讐校而詰嗣先翰先頌日夜思刊父書卽如余言往請碩甫欣然來就

將後箋之未畢者補之并取君所著爾雅古義校以授梓
君之爲御史給事中也數言事多奉

旨允行今其奏藁存於家者僅有數篇皆已明見施行者
乃依蘭坡先生所編謹錄爲一卷冠於文集之首其散文
析爲六卷而駢體文二卷附焉校刻將竣先翰等請余序
之噫余交於君廿年矣君爲人慤懃和厚待友以誠憶自
癸酉定交都中余與君系出同宗而世遠各自爲譜行次
不可考君年長余六歲以兄弟稱其時余同年張阮林亦
交於君而君邸舍又與郝丈蘭臯近四人者蓋無旬月不
會晤晤則必談經義一夕飲君邸酒酣乘興步月瑤臺四

人相與高談縱辨於月色空明莽墟無人之地可謂意氣之盛未幾阮林病歿其遺書左傳余爲校之又十年郝丈歿余爲校其春秋爾雅求梓於世今又校君之書回憶身世交遊生歾之際其亦重可傷也已續溪宗愚弟培翬謹序於涇川書院

求是堂文集總目

卷首

奏摺八道

請詳定保甲摺

請整飭吏治摺

陳胥吏積弊摺

請定分發人員到省先後摺

陳漕船積弊摺

條陳虧空獎端摺

陳書役侵欠摺

請申禁私錢摺

卷一

簫韶解

蒙伐解

金鳥解

皋比解

九擗解

儀禮鄭注偃領解

公羊祠兵解

釋翻

周公東征說

夾室考

儀禮闡闢古文考

儀禮鄭注豐字聲義考

三十六郡考

駁室女不宜守志議

卷二

與朱蘭坡書

復馬元伯同年書

與張阮林孝廉書

再與張阮林書

三與張阮林書

寄姚姬傳先生書

復家竹邨孝廉燕寢室南無戶書

再復竹邨書

與洪樹堂明經書

附復洪樹堂
夏小正補義

與潘芸閣編修書

與潘芸閣書

與竹邨書

與郝蘭皋農部書

卷三

復潘芸閣書

再復潘芸閣書

與劉孟塗秀才書

復朱蘭坡問爾雅書

再復朱蘭坡書

答陳碩甫明經書

復陳碩甫書

再復陳碩甫書

與沈小宛書

與沈小宛書

與竹邨書

與魏默深書

與林小巖書

與李申耆同年書

卷四

儀禮釋官序

儀禮古今文疏義自序

小爾雅疏證序

小爾雅義證自序

四書管窺序

王隱晉書輯本序

晉宋書故序

邵氏續修家譜序

施氏宗譜序

至語要錄名賢約錄序

關貞集序

消寒詩社圖序

立經堂詩鈔序

凌九公文稿後序

查敷五遺文序

朱咸中時藝遺稿序

董母吳太宜人六十壽序

江樸亭封翁七十壽序

卷五

弇州文鈔小引

募修妙覺禪院引

大通鎮募設救生船局引

毛詩稽古編後跋

唐王府君神道碑跋

虞恭公墓誌跋

修蓋縣學大成殿記

文德堂文會記

馴鹿莊記

岫列軒記

得樹亭記

旌德仙源橋碑記

重修旌德縣志雜記

卷六

朱俊三家傳

朱氏兩世節孝傳

誥贈通奉大夫朱府君墓誌銘

奉直大夫布政使司理問朱君墓誌銘

國子監生戴府君墓誌銘

例授中憲大夫候選員外郎加三級呂君墓誌銘

例授儒林郎州同銜從兄方明公墓誌銘

誥授奉政大夫山東曹縣知縣胡君墓誌銘

先府君事略

聯體文附

卷一

棉花賦

頗黎紙賦

水仙花賦

安肅菜賦

文穎館恭進

西巡盛典表

寄洪稚存先生書

寄朱蘭坡編修書

復家玉饒孝廉書

寄家蓮浦孝廉書

寄湯介人師廣西書

寄朱菊平孝廉書

寄臨汾明府葉雨朝同年書

寄家翥雲書

復韓桂船中丞書

韶州途次謝韓桂船中丞啓

約同人七月五日爲鄭康成生日設祀啓

約同人邑邸看花啓

募修魁星閣疏

北堂詩錄題辭

卷二

平海紀略序

朱蘭坡小萬卷齋詩集序

送閻學王介堂師予告歸里序

送家崇垣大令之官江右序

送朱峯陽明府之官山左序

夢游弇山圖序

贈朱蘭坡五十初度序

馬丈補堂暨姚太宜人八十壽序

同年徐詠之母李宜人六十壽序

同年謝駿生母蔣宜人六十壽序

家虛齋司訓六十壽序

游萬柳堂記

大通橋汎舟記

虯嶺樓記

丁亥八月十六日夜丹谿水閣翫月記

乙丑同年公祭英太師母經大夫人文

同鄉公祭汪馨廷先生文

辛酉同年祭馨廷先生文

都察院公祭魯敬亭封翁文

祈雨龍神廟文

祭城隍神求雨文

求是堂文集卷首

臣胡承珙

請詳定保甲摺

臣胡承珙

奏爲保甲之行宜詳定法制以杜弊端以昭核實仰

祈

聖鑒事

臣節次伏讀

上諭以編查保甲誠除莠安良之要道仰見

睿慮周詳無微不燭直省誠宜一體遵行母敢怠玩然而行之直省或法立而弊生或日久而禁弛於政治仍無裨也臣推求其故厥有二端一則以措置失

宜一則以奉行不力也竊思各州縣或地界遼闊或政務殷繁勢難以常川徧歷不得不責成於里長牌頭而充此者往往難得其人其勤慎練達者或各有執業而不暇或畏懼拖累而不敢若聽胥役指充勢必至擇肥取懦強派索錢若仍用市井無賴之徒則恐其身自爲匪焉能禁人否則串通蠹役包庇奸宄誣詐良民尤所不免查例載地方有堡子村庄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爲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等語此在聚族而居者辦理尙易惟城市集鎮五方

雜處保甲尤宜擇人故十家一牌十牌一甲莫若卽令本牌本甲之人具結公舉一人充當牌頭甲長屆期更代換結另充其本牌本甲如有匪類應聽牌頭甲長舉報若牌頭甲長自有不公不法情事亦聽本牌本甲之人聯名首告雖出結在先仍不科罪官府宜隨時體察更秉公聽斷於舉充保甲者務得誠實可信之人於偶有告言者不使遂其挾嫌報怨之計如此則徇縱及誣陷之弊皆可除矣至保甲之實行與否州縣原不難於周知州縣之實行保甲與否上司亦不難於察核何也查

保甲之法本非徒爲邪教而設凡地方有賭博鬪
毆私銷私鑄私和人命盜宰耕牛等類皆屬保甲
之責查直省州縣原有養贍保甲米石出之於民
伊名既在官又食眾廩於該管之事自有所不敢
辭向來所以有名無實者由地方官令其充應雜
差如胥吏下鄉則使供給飯食差使過境則命搬
借什物伊等奔走不暇疲累難堪轉置該管之事
於不問矣若地方官一切差役不復問及以專責
成但視其城市鄉村如賭博等案較少於前則可
知保甲奉行有效上司亦卽視州縣中於此等案

件發覺懲辦申報詳明則可知保甲之行非陽奉
陰違而又於經過之便隨地抽查接見之時畱心
諮詢則虛實無難立辨如果行之實有成效州縣
之於牌頭甲長或假之詞色量予獎賞上司之於
州縣或出具考語登諸薦章如此覈實辦理則自
不至視為具文虛應故事矣總之懲勸分明庶人
知奮勵獎端既杜實政斯行以之永遠遵循真久
安長治之良法也臣爲除莠安良起見是否有當

伏乞

皇上睿鑒

文集

卷首

三

訓示謹

奏

嘉慶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請整飭吏治摺

奏爲恭繹

諭旨尋究弊源敬陳管蠡仰祈

聖鑒事臣節次伏讀

聖訓無刻不以吏治民生塵繁

宸念頃又恭讀

上諭以正人心厚風俗爲治世之本欲正民風必先肅吏

治

聖謨洋洋周詳備至仰見我

皇上勵精圖治洞徹本原百爾臣工有不感激奮發者非

人類矣竊思親民之官誠莫如州縣州縣之中未
必無畱心民事思作好官者乃爲時無幾或以習
俗移人而節變或以時勢掣肘而氣阻或以懲勸
不彰而意怠因循日甚振作無期此其責不得不
歸之上司矣夫一省之中州縣數十必以附省之
首縣爲領袖向來督撫

題補首縣每云省會政務殷繁時有發審案件非精
明幹練之員不克勝任等語其實未必真取其能
從政愛民也不過以其言辭敏給善於供應耳各
省督撫司道衙門多者六七處少亦不下四五處

自房舍器具以至日用薪水至纖至悉之物無一
不取給於首縣於是首縣署中至設立鋪墊房瓷
器房海菜房等名目專司供應日不暇給爲首縣
者黎明卽趨上司官廳伺聽動靜傳餐而食日昃
而歸其署中刑名錢穀一切皆委之於人不能親
理尙何暇體察民情講求治道乎若上司有因公
攤派或爲人吹噓等事無非授意首縣使之轉達
於各州縣而各州縣欲知上司之意嚮者斷無不
視首縣爲進止於是一倡百和靡然從風不問治
民惟思獲上而已至上司經過州縣如門包站規

久經奉

旨申禁其風尙未能絕卽不然而飾厨傳備夫馬已累不可支在州縣既有以藉口而爲上司者自不能不瞻徇於其間故有不得輿情者則調往他處以避控訴之民有致于吏議者則暫令告病以爲起復之地其實在民情愛戴憮惄無華者書吏繩以文法察察莫爲揄揚上司或忽而不知或知而不以爲善也而其登諸薦牘者固猶是獲上而不能治民之人於是不肖者無所顧忌賢者亦無所激發因循怠玩相率效尤吏治民風所以難有起色也

在直省大吏受

恩深重誠不應至此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要不可不可以此爲戒夫源清則流澄形端則影直故大臣法小臣廉必然之理也若果督撫藩臬同心戮力相誓以誠惟就廉俸所入克己辦公無絲毫需諸州縣數月之間已可令通省吏民共曉其意然後取屬員中聲名最劣者嚴加叅劾其治行最著者實力保舉蓋中無所歎則嫌怨自可不避法在必行則勸懲乃可有功墨吏望風而解綬循良聞命而彈冠於是因時地所宜講求利弊令州縣得以如意

農桑悉心獄訟閭閻無呼追之擾徵令之頃安居
樂業家給人足雖有一二奸宄自無可乘之隙以
煽惑愚民此久安長治之道庶幾仰副我

皇上諄諄訓誠正本清源之至意矣臣爲整飭吏治起見
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睿鑒謹

奏

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陳胥吏積獎摺

奏爲直省胥吏積獎請

旨查禁以絕蠹源而肅吏治恭摺

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惟府史胥徒周官不廢誠以簿書期會不得不設庶人在官者以備使令但此輩罔恤名節惟利是圖大抵善者十一不善者十九查定例各直省大小衙門有額設經制書吏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不許額外濫設亦不許役滿更充誠以此

董倚仗官勢盤踞地方年愈久則舞文愈巧人益
擾則弊竇益多故定例綦嚴立法至善而本管官
奉行不力聽其役滿不退更名重充又多違例濫
設懸掛空名者於是撫藩衙門之書吏擾累州縣
州縣衙門之吏役貽害閭閻其弊不可枚舉以臣
所聞直省州縣解送撫藩等衙門書吏飯食銀兩
逐年增加有較之從前多至五六倍者此已大干
法紀而州縣所尤累者在於隨案索財凡一切申
詳文案若本管官精明強幹者准駁固皆自主稍
不經意則書吏搆弄嚇詐無所不至苟滿其欲則

骯法百端不遂所求則駁詰無已於是州縣各遣家人書吏名爲坐省以便與院書司書關說而所遣之人或更表裏爲奸則需索尤甚臣又聞各省

院司書吏多係本省之人充補有半年在省當差半年歸家閑住者其閑住之時往往出至附近州縣且有轉爲州縣管門者此則串通囑託或冒濫錢糧或諱飾命盜何事不可爲邪臣聞江蘇安徽山東河南此風尤甚所宜請

旨勅下嚴切查禁者也至州縣衙門吏役或勾通幕友或串囑家人其播弄於內者在練達之員防閑猶易

而其蒙蔽於外者雖精強之吏察核亦難各省私鹽私鑄等事所以不能淨絕根株者皆由吏役包庇所致卽如鴉片烟一項屢奉

聖旨申明嚴禁而廣東省各衙門吏役私倉者正復不少且沾染及於江西福建矣臣又聞山東河南衙門

書吏卽不免有習教之人混冒承充而本官不知者如此而欲禁邪去僞其可得乎至州縣於正役之外濫用白役大縣有多至七八百人者此皆無業情民眾所不齒而倚藉官勢輒足以恐嚇鄉愚故詐職匿盜所在常有及有緊要差使則正役往

往不行諉令替代伊等責成不專玩忽從事所以
直省時有失落餉鞘逃脫罪囚之案則大半皆白
役之所爲也故今之蠹政害民者胥吏爲最甚凡
欲安民必先察吏察吏之法莫如一勤若上司衙
門擬批辦稿一切無所假手彼自不得逞其奸州
縣則一票既出刻期繳銷兩造旣備隨堂聽斷彼
更何所施其技加以畱心訪察設法鉤稽一有發
覺立辦嚴懲如此而積弊不能盡除者未之有也
查例載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
督撫究擬惟行之旣久視爲具文應請

旨勅下督撫實力舉行而法行自近各督撫尤宜先自整頓必嚴密稽查則書吏畏其知烏攫肉之智而又絕無迴護使屬員釋然於投鼠忌器之心於以清蠹源而肅吏治未有不由於此者矣臣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睿鑒謹

奏

嘉慶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請定分發人員到省先後摺

奏爲請定分發人員到省掣籤之例以杜奔競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查現例新進士奉

旨卽用及舉人大挑分發各省試用人員俱依科第先後
挨次補用最足以絕鑽營而昭平允惟捐納人員
本無科第先後可分是以向來各省於此項人員
惟以到省之先後定補缺之次序於是各琰加捐
分發人員每於分省之後領照之先預備趨行幾

于十里置一車五里置一馬一俟執照到手卽各
晝夜奔馳惟恐落後及到省謁見上司則瞻前顧
後爭先晷刻遂有爲上司門丁畱難攔抑以便多
索門包者夫同月分發同時領照又皆依限而至
徒以到省一日之後先遂有關補缺數年之遲速
者事非分定誰無爭心總由向來未定章程轉啟
人以爭先鬪捷之徑此等人員初入仕途卽已奔
競夤緣無所不至而且所費更多未得缺而虧空
之根已伏他日尙望其潔己愛民振作吏治乎現
在豫東例頭卯分發人員掣籤後數日聞南城車

馬行市價值驟長且聞有本身已先期出京數站
託人在部守候領照隨卽交付快足沿途追及者
此則詐冒頂替尤干

功令夫欲杜人僥倖之心必先定以不易之則查外
省於分發人員有同日而數人齊到者該上司仍
爲掣籤以定其名次之前後則是欲昭平允而絕
奔競莫如掣籤之爲善矣臣愚以爲一應分發人
員皆可仿此辦理吏部於每月分發掣定省分之
後卽移咨各省督撫何項人員若干於何月分發
其到省日期本有定限卽由該督撫於限滿之次

日將如期到省人員當堂掣籤一次定其先後列爲一班挨次補用其實因有故告假逾期始到者

卽不必復歸分發原月但論其何月到省卽與何

月分發人員一同掣籤以省轉轄如此似於事無

更張而使人皆安分奔競詐冒諸弊不禁而自絕

矣惟是各省掣籤須由上司親自掣定不得假手

吏胥致滋弊竇此則在各督撫矢公矢勤以期仰

副我

皇上整飭官方剔除積弊之至意者也

臣

愚昧之言是否

有當伏祈

聖鑒

訓示謹

奏

嘉慶二十年十月十一日

文集

卷首

三

陳漕船積弊摺

奏爲糧船水手丁舵人等習教販私請旨查辦以釐積弊而肅漕政仰祈

聖鑒事竊以漕船往來南北縛夫水手人數眾多良莠混雜是以定例衙所運弁正丁雇覓船頭水手俱開姓名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連坐立法本爲嚴密近聞糧船水手多設立羅祖教名目其教首謂之老官或一帮各有老官或數帮共一老官眾水手皆爲其徒有事斂錢則悉歸老官

主管其畏押運員弁轉不如其畏老官而於沿途
加緯盤淺等尤多刁難運丁把持挾制運丁誠無
如之何此等水手本多強橫之徒加以糾結黨與
尤易滋事聞江蘇浙江等帮此風最盛若傳染漫
廣久恐釀成事端應請

旨飭該督撫於回空歸次之後嚴行稽查如有設立教名
傳徒斂錢不法諸事立即擒拏懲辦其開運之後
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文武等官一體查禁
則雖有匪徒不能肆行煽惑而人數縱多亦可無
虞生事矣又漕船回空由天津一路直至淮南往

往夾帶私鹽定例照販私加一等治罪蓋糧船夾
帶私鹽其回空之時沿途售賣及開運之後復沿
途收討賬目不但於鹽務有礙且恐至於誤運嘉
慶十六年奉

旨查辦經兩江總督百齡等派員搜獲各帮夾帶私鹽至
數十萬斤之多業經

奏

聞懲辦在案近日回空漕船仍多夾帶私鹽者此由關閘
官吏日久懈弛胥役復得錢包庇不認真稽查之
所致至天津等處產鹽之地每有積滑匪徒專售

私鹽與空回糧船者而上江一帶如安慶府之樅
陽鎮池州府之大通鎮等處又有積慣開設鹽店
窩頓私銷者所以漕船販私雖各帮皆所不免而
惟湖廣江西諸帮爲最多總在地方官實力稽察
俾私賣私買者皆無隙可乘而關閘過所又不時
搜查則其弊自絕矣臣爲整頓漕運起見是否有
當伏祈

皇上睿鑒謹

奏

嘉慶二十年十月十一日

條陳虧空獎端摺

奏爲條陳直省虧空獎端請

旨整飭正本清源以重

帑項而肅吏治仰祈

聖鑒事竊直省倉庫錢糧州縣爲主守之官而督撫藩司
則有稽查提調之責必須大法小廉上下聯爲一
體各將全省情形通盤籌畫燭照數計而又開誠
布公如父兄子弟之自圖家事然後足以絕獎端
而昭核實近年以來屢奉

聖諭清釐懲辦江蘇山東省經

欽差大臣會同各督撫議立章程彌補舊欠杜絕新虧俱奏

聞辦理在案

臣

思江河之潰始於濫觴不塞其源其流終

不可截夫虧空之弊在上司則鉤稽不力因聽其

掩飾彌縫在州縣則交代不清遂至於繆葛延宕

但交代之際新任非皆懦弱何以甘受而不辭盤

查之時上司非盡昏庸豈果惛然而罔覺若非正

本清源竊恐有清查之名無彌補之實舊欠未完

新虧已伏矣

臣

謹就聞見所及擬列數條爲我

皇上陳之

一旨濫宜禁也本年江蘇甘肅等省俱有查出藩庫濫借銀兩之案經該督撫等

奏請分別追賠歸款近安徽巡撫胡克家又

奏督查司庫歷任借放未歸銀兩至九十餘萬兩之多竊思藩庫於常例應支款項尙須詳明督撫酌核立案方准支發何至以不應之款濫行借放臣

聞司庫支發錢糧向有扣除二三成之弊各省皆所不免故藩司書吏外而授惠州縣內而懲惠本官將不應之款旨支濫借此在領者便於急需不敢望其足數而在放者利於多扣不復問其合宜

至於各省每有動項興修工程若非刻不可緩自當以實缺州縣方准支借乃聞近日多有於署印人員輒行支借此等人員希圖一時浮冒離任在卽歸款無期則雖以應放之款而輒給於不應放之員仍與冒濫無異應請

勅下各督撫轉飭藩司嗣後宜激發天良清心寡慾將扣二扣三陋例永行革除其一切工程有借項修理者必於報部之時隨案申明俱係給發實缺人員承領則書吏不敢侵欺屬員無從浮冒而濫借之弊可除矣

一抑勒宜禁也查凡州縣新舊兩任交代例限某
嚴且一切鋪墊衣服器皿等項均不准充作抵款
乃聞近日仍多以議單欠票虛開實抵者在新任
之員豈有甘心承受自貽伊戚總由上司多方抑
勒逼令擔承上年山東省查辦虧空一百七十州
縣中交代逾限未經出結者卽有六十餘州縣若
無抑勒何以任其輾轉耽延臣伏讀

上諭各州縣接收交代爲倉庫虛實關鍵仰見

聖明洞中宵緊應請申嚴定例州縣交代逾限該管上司
不行查叅或別有抑勒之處一經發覺從重議處

庶現任者不敢恃上司之袒護而恣意侵挪於先接任者亦不致徇一時之扶同而藉辭轉譏於後矣

一報銷宜速也查各省軍需河工未經報銷者每多積年陳案上年節經戶工二部

奏

聞飭催伏讀

上諭以因循遲延日久愈行輕轉承辦之員恐不免意在延挨冀爲案混冒銷地步仰見

聖諭周詳無弊不悉此外動用正項公項錢糧例應分別

報銷者款目紛繁更多延宕并有報銷時一經駁
查核減輒復經年累月未經覆結者於是官吏有
藉辭推諉之計書吏生借端影射之心應請

勅下各省於動支錢糧務令實用實銷勒限造報必使案
無塵牘則自不難於鉤稽而延混浮冒之弊可除
矣

一糜費宜省也竊思各省存畱耗羨各款所以資
辦公之用一切匝規永行裁革於經費本無不敷
然總須量入爲出去汰去甚庶幾經久之道乃近
來各省攤捐津貼名目繁多縱爲辦公亦豈盡必

不可省之費

臣

閩州縣所解各上司衙門飯食季

規等銀兩逐歲增加伊于胡底而無益之費又不知所裁卽如邸報一事州縣多出己貲取閱抄報而各省又有刻報一分遲久始成無庸複閱然必須於各州縣派捐刻費

臣

閩安微省此項費用每

年通派各屬竟及萬金如州縣遲延不解則將該

管知府養廉坐扣竊思刻報卽不可少亦何須捐

費如此之多一省如此他省可知一事如此他事

可知總在統轄大員不存五日京兆之心爲一時

權宜之計事事綜覈名實剔除冗濫則書吏不敢

巧借使費之名需索州縣州縣自不能藉口攤捐
之累虧欠

國帑至於衣服燕會所宜崇儉黜奢以勵官箴而培
民氣者則已屢奉

聖訓深切著明當無不凜遵恪守者矣

一升調宜慎簡也凡部選人員多係初任於本無
虧空之缺或尙能謹守筭籥卽前任有虧亦不敢
輕易接受惟佐雜題升及調補繁缺二者其中固
不無結實可靠之員然每多久歷仕途習成狡滑
於升調之時或詡據承之力以自見已長或託彌

補之名以巧合上意上司不加體察輒易受其欺
朦在題升者急於得缺明知此地之多累不復顧
後而瞻前在調補者遷就一時轉因原任之有虧
希圖挪彼以掩此究之擔承彌補皆屬空名不過
剜肉補瘡甚且變本加厲此在各上司以公正居
心以嚴明馭下凡有升調務取悃愞無華之員爲
缺擇人毋以人累缺鄭重於先自不至貽患於後
矣

一舉効宜並行也直省倉庫錢糧州縣本有專責
卽絲毫無虧原屬分內之事惟是賢愚不一如果

歷任無虧則潔已奉公已有成效夫州縣之虧空者一經查出固皆嚴辦示懲亦有有虧而徼倖未露者仍與毫無虧短之員一體升調未免無所區別嘉慶十六年前任陝甘總督那彥成

奏查明歷任倉庫無虧各員懇

恩量予鼓勵奉

上諭甘省清理倉庫吳灼等八員於歷任經手倉庫錢糧能謹慎出納毫無虧短官聲亦好當屬潔已奉法之員除階州知州舒保等四員業經該督調繁示獎外所有莊浪茶馬廳同知吳灼等四員俱著加

恩以應升之缺儘先升用以示鼓勵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獎勵人材小善必錄之至意

臣

愚以爲現當實力清

查之際如各省州縣中果有歷任無虧官聲素好

者請

勅下督撫秉公確核專摺保舉

奏請

恩施如此則賢者固愈加奮勉卽不肖者亦當有所觀感

洗心革面而積弊可漸除矣

以上各條

臣

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

訓示謹

奏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陳書役侵欠摺

奏爲縷陳書役侵欠錢糧獎源請

旨飭禁事竊查定例州縣徵收錢糧俱係民間自封投櫃
斷不容書役人等有包攬侵欺等弊嘉慶十九年
江蘇省清查虧空案內致有通省書役侵欠錢糧
積成大款當經

欽派大臣等會議具

奏請將該書役等查抄追抵其不足之數歸入虧空
項下辦理嗣後書役欠一款再不准復有其事通
行遵照在案臣近聞邸鈔見有山東章邱縣地保

差役人等私雕假印誑騙錢糧一案是書役侵欠

積弊不獨江蘇爲然各省皆恐不免

臣籍隸安徽

卽聞各州縣中書欠累累每歲開徵時多有書役

人等下鄉懷挾申票或稱墊完索償或許爲代完

給串往往一村一堡錢糧俱交付伊手恣其侵吞

竊思書役身家幾何何故冒爲民間先墊後還若

申票盡係假造誑騙則官串未銷該管官何以任

令拖延此皆非情理所有

臣推求弊源多由該州

縣於到任之始或因私債累累或因搬眷需費先

令庫書經胥等挪辦銀兩許以錢糧作抵及至開

徵之時書役等卽向本官索給串票謂之割串自行下鄉徵收不復問其狡黠者利其如此每於本官有應解款項或應辦差使急需銀用之時伊等先爲湊墊及至開徵割串不過如數扣算而伊等下鄉執持印串藉詞多收有至倍蓰者若輩不顧身家任情花費久之則皆成虧空矣其實總由本官有意扶同上司稽查不力如各上司果能畱心訪察必有見聞近日州縣中多有於領憑赴任之初而債主已成羣隨往者私累急追焉得不虧挪官項此在該督撫於此等人員到省之時一聞其

私債甚多卽應扣畱不准赴任其已經到任者宜
責成該管道府就近密查於開徵之時如有書差
割串攬納錢糧等事立即揭叅至藩司爲錢糧總
滙其有州縣書役侵吞錢糧捏爲民欠者祇須提
查串根摘訊欠戶無難立破因此隨案懲辦則積
弊可清將來不至釀成大款矣至州縣私設銀店
浮收錢糧於嘉慶四年欽奉

皇上諭旨嚴行禁革乃近來各省仍有官設銀店之名

臣

聞安徽州縣中卽多有之此等銀店匠役亦常有
平日爲官湊挪銀兩開徵時藉官牟利挾持短長

與庫書櫃書經差人等表裏爲奸無獎不作應請
旨勅下直省與前項書役割串等弊通行查禁如有再犯
從重究治所以重

帑便民似不無裨益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

訓示謹

奏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請申禁私錢摺

奏爲外省私鑄小錢充斥請

旨申禁以重錢法而便民用事竊私鑄小錢久經查禁未能淨盡近聞江蘇安徽屬奸販肆行而江蘇之淮揚徐及安徽沿江諸府屬尤甚城鄉錢鋪以錢易銀分爲各種以私錢攬和之多寡定銀價兌換之貴賤至有紋銀一兩換私錢二千餘文者其錢純係沙鉛最易破碎不堪行用民間交易多不欲得錢情愿行用錢票而鄉愚復多有被假票詐騙之事連歲年穀豐登該省物價均平民氣和樂惟

私錢一項最爲民間不便竊思錢之爲物鑄造載運俱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爲今聞江安等省奸販運賣私錢動至數百千串分給經紀舖戶攬和行使此必有夥黨糾工大鑄廣鑄之處推尋其源各省私鑄俱難保其必無而連船販賣者大都來自產鉛之貴州及鉛斤聚集之湖廣等省蓋私錢並無銅質皆以鉛和沙爲之故有鉛省分私鑄最多現因庫貯黑鉛盈餘經戶部

奏請暫行停運貴州採鉛廠座自當嚴行封禁不致偷漏而旣經停運鉛價必更減於前奸民尤便於

私鑄不可不申嚴例禁查鑄造小錢亦必須安鑪
置碓挑水打炭諸事若夜閒鼓鑄則火光必高出
屋脊一望卽知此本不難於訪查大抵自晝私鑄
者必在五方雜處人烟稠密之區易於混跡其夤
夜私鑄者則多在山陬水濱人跡罕到之處若如
此蹤跡訪拏自可根株淨絕現當編查保甲之際
豈容有此等奸徒藏匿至於奸販載運則當責成
關隘營汛實力稽查近來所以私錢透漏漫無覺
察者其弊有二一由於船戶夾帶查民船商船過
關盤駁尚不敢公然裝載私錢惟差使及官眷船

隻經過關口往往瞻徇情面不甚稽查於是船戶水手勾串奸販賄囑跟役人等夾帶私錢運往各處船主及管關人員稍失覺察未有不受其蒙混者矣一由于胥役包庇查私錢販運動至數百千串非可以懷挾往來其水次裝載陸路挑駁該管衙役汛兵豈遂毫無聞見實由私錢得利甚厚奸販等隨地賄囑兵役胥錢包庇若罔聞知此所以愈至充斥也應請

旨勅下貴州湖南有鉛省分各督撫嚴飭州縣實力訪拏奸民私鑄以清其源並請

勅下江蘇安徽各督撫嚴飭關隘及衙役汛兵人等認真稽查竝飭就近道府密訪如有前項徇情容隱得錢包庇等事立即拏究懲辦至於城鄉舖戶存留小錢原准其繳官給值其攬和行使者亦例有專條應請一并

勅下直省督撫申明定例嚴行示禁庶商民咸知畏懼不敢收羅行使則不惟便于民用而錢法亦可自此肅清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睿鑒

訓示謹

文集

卷首

七

奏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